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科研函〔2025〕024号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关于开展2025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 博士和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科研平台：

根据《重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开展2025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和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社科研究实际情况，现启动校内遴选和推荐申报工作，有关安排如下。

一、学科范围

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学科分类，即马克思主义·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政治学、社会学、法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民族问题研究、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人口学、统计学、体育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其他学科按相近原则归并到前述相关学科。

二、申请人条件

（一）凡符合博士项目申请条件的，只能申请博士项目，不符合博士项目申请条件的，可申请培育项目。

(二) 申报博士项目的负责人(主持人)须已获博士学位,且获得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

(三) 申报培育项目的负责人(主持人)年龄不超过 39 周岁(1986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及以上),且项目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 39 周岁。

(四) 凡申请人主持过(含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不得申请。

(五) 作为负责人(主持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且不能参加其他项目申请,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 2 个项目的申请。

三、申报安排

(一) 项目申请人在“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系统”中(市社科联网站界面的“规划项目管理系统”点击进入)注册后(之前已注册的可直接进入),在博士项目、培育项目相应栏目中,按照提示内容进行填写、上传和提交,并将**相关申报材料电子件**提交至所在二级学院。

(二) 7 月 15 日 12:00 之前,各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相关科研平台完成项目初审工作。将《项目申报书》(Word 版本)、《项目申报书》中项目设计论证部分(Word 版本)、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 1)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一) 此次申报采取限额申报,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护理学院等学院至多推荐 1 项;其他二级学院至多推荐 2 项,并做好推荐排序;4 个市级科研平台至多推荐 1 项。

(二)不得以与已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或其他省(部)级项目立项资助的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的进行申报;

(三)预期成果形式为系列论文,研究期限不超过3年;

(四)2023、2024连续两年度申报重庆市社科规划博士和培育项目未获批立项的项目负责人,2025年度暂停申报1次;

(五)《项目申报书》中项目设计论证部分不能出现申报人以及申报单位相关信息,原则上复写率不超过30%。

五、其他

未尽事宜请联系科研处。

联系人:何帅

联系电话:42421195

邮箱:crkkyc@sina.com

办公地点:学校怀远楼A栋(原行政中心一号楼)308室

附件:各二级学院推荐申报2025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
博士与培育项目汇总表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2025年7月3日